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安宣導活動海報設計比賽辦法

一、目的：以設計海報宣導配合各項飛安措施之重要性，以提昇民眾對飛航安全的觀念認知，加強飛航安全宣導教育，達到共同維護飛航安全之目的。

二、主題：請參考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附件一)，以今年度飛安宣導主題為創作內容。

三、辦法：

(一)活動對象：高屏地區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 參賽作品規格：四開圖畫紙，繪圖材料、畫具不拘，作品一律不得裱框、不得採拼貼方式。

(三)參賽作品規範：

1.採個人參賽，不得聯名參賽，每人限送乙件作品參賽，送審作品於結果公佈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並不可於作品上署名。

2.請於報名表中簡單描述參賽作品設計理念(限 200 字)。

3.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

(1)抄襲他人作品。

(2)投稿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得入選。

(3)不符合本比賽辦法所規定之作品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

(五)送件截止時間與地址：

- 1.截止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
- 2.寄件地址：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請將郵件包裝外頭註明「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年飛安宣導海報設計比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
- 3.親自送件：可於本站國內線航廈一樓服務台繳交，逾期恕不收件。

(六)獎勵方式及名額之獎項如下：

1. 第一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3,000元，1名。
第二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2,000元，1名。
第三名：獎狀乙張，全聯禮券1,000元，3名。
- 2.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 3.佳作名額得視需要增減。

四、評選及頒獎方式：

(一)由航空站邀請大專院校美術老師及本站主管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選標準及分數比重：

- 1.主題內容 30%
- 2.創意表現 50%
- 3.美術構圖 20%

(三)得獎名單於111年8月4日(星期四)公布於本站官網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四)作品展覽：111年8月10日(星期三)開始展出入選作品於本站航廈大廳，亦公布於本站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供民眾及旅客欣賞，展出至111年8月31日止。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創作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站得逕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二)所有參選作品，如需收回作品者，請附上回郵或來電(07-8057523 陳小姐/蕭先生)約時間親自領回皆可。於111年9月12日至31日受理收回。

(三)本站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展覽、宣傳、製作為文宣推廣品、教學研究、攝影、出版上網等非營利性權利，並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

(四)本站視需要有權修改獲獎者之設計圖樣，若不同意修改者，請勿報名。

(五)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六)聯絡人及電話：07-8057559/8057552 尤小姐/王小姐。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安宣導海報設計比賽報名表

學校/高中職		
科系/年級班別		
學生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指導老師 (可不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設計理念(限 200 字，請以電腦打字)		
注 意 事 項	請將作品及報名表包裝外頭註明「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飛安宣導海報設計比賽」，於截稿日期(111/07/15) 17：00 前掛號郵寄收件地址或親送至本站國內線航廈 1 樓服務台繳交。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1 年度飛安宣導資料

一、宣導主題：

- (一)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三)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四)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五)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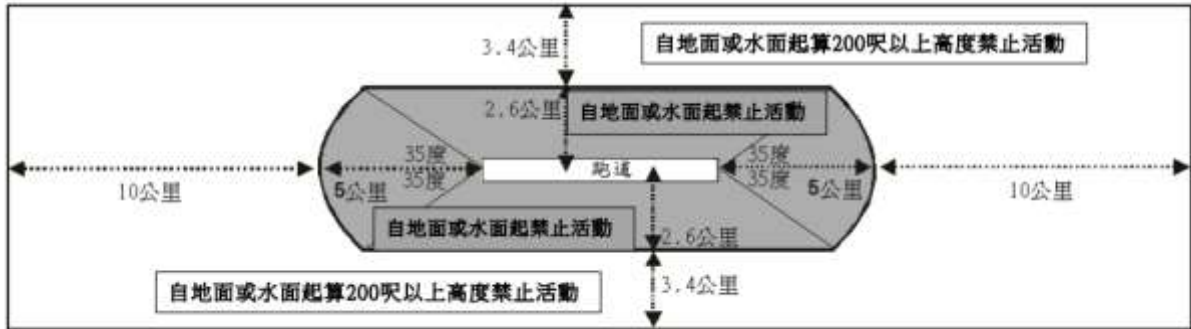
二、宣導內容：

(一) 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13 條規定，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 違者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民航法無人機專章自 109 年 3 月 31 日施行，民航局已彙整遙控無人機圖資資料，並匯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公告區域及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禁止或限制活動之區域等圖資。另亦已建置行動裝置應用程式（Drone Map），搭配行動裝置之地理定位功能，可提供無人機操作人更精確知曉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相關規定。如在機場四周有發現遙控無人機活動，可向航空站通報，以利即時進行查處。
-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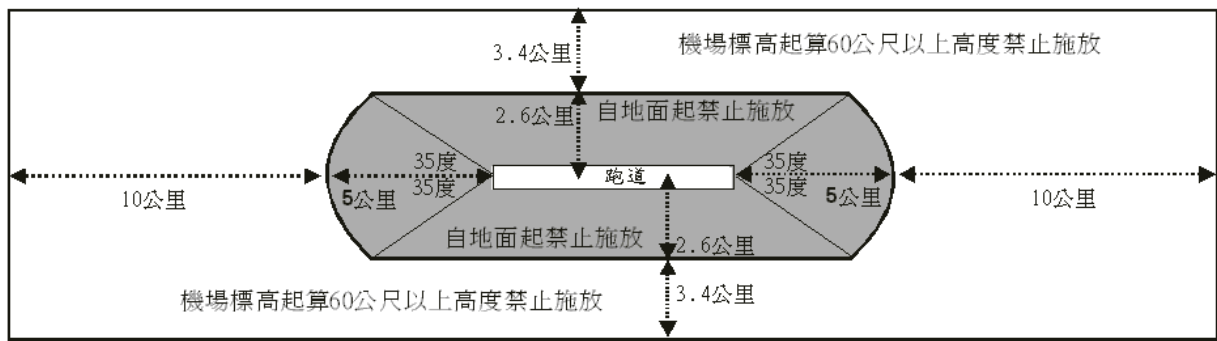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地表起算 200 呎(60 公尺)以上高度 (依各機場情況)，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航空站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



(二)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

- 所稱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距離範圍，係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向外左右各 35 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2.6 公里之區域所連線範圍。
- 前項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 5 公里處向外延伸 10 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 2.6 公里處向外延伸 3.4 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 60 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在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三) 機場四周禁止飼養或放飛飛鴿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規定，機場四周之一定範圍內禁養飛鴿。機場周圍飛鴿禁養區範圍為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 5 公里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違反禁養飛鴿規定依民用航空法第 118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四) 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

- 於飛機起降過程中，任何干擾均可能影響信號之準確度，甚至造成飛安事故。依據民航法規，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客艙內可攜式個人電子用品使用規範，應遵從客艙廣播之規定，將依各家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若違反者，最高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 航空器上限制使用下列電子用品：無線電對講機、遙控器、行動電話、個人視聽用品(如 CD、VCD、DVD、MP3)、收音機、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電子字典、計算機等。

(五) 禁止攜帶上機或託運之危險物品及必須託運之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物品

- 禁止手提或託運上機物品：爆裂物、危險氣體、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質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等。
- 禁止手提須託運之物品：
 1. 刀類、工具棍棒等類：水果刀、剪刀、瑞士刀、弓箭、飛鏢、棍棒、棒球棒、鎚子、螺絲起子、厚度超過 0.5 毫米之金屬尺、自拍棒及大型腳架(超過 60 公分)、高爾夫球桿、雙節棍、玩具槍等物品。
 2. 液狀、膠狀及噴霧物品類：
 - (1) 搭機旅客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不得超過 100 毫升，並應裝於 1 個不超過 1 公升(20×20 公分)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鏈袋內。於通過安檢時

須放置於置物籃內，通過檢查人員目視及單獨通過 X 光機檢查。

(2)旅客攜帶旅行中所必要但未符合前述限量規定之嬰兒牛奶(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需告知安全檢查人員，並於獲得同意後，始得隨身攜帶上機。

3.其它類：其他經人為操作可能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

- 進出或過境香港及澳門，請勿攜帶或於隨身行李、託運行李放置電擊棒、伸縮警棍及瓦斯噴霧器等違禁品。
- 有燃料電池之可攜式電子裝置(如照相機、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攝影機等)僅可置於手提行李及隨身攜帶上機。
- 每名旅客限隨身攜帶 1 個香菸打火機或 1 盒安全火柴，防風或藍焰打火機及非安全火柴，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手提行李或託運。另美國政府規定，搭乘飛美或過境美國班機旅客，禁止手提或隨身攜帶或於託運行李中放置打火機。

(六)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

- 過去有許多案例是旅客在航空公司報到櫃檯或是在飛機上，因為一時好玩而說自己有帶炸彈或行李有炸彈，遭到航空公司職員通報給航空警察，並且執行嚴格的行李檢查措施，最後竟被以違反民用航空法移送法辦。另外，還有其他影響飛航安全的行為也是不允許的，例如：夢見或預言墜機、爆炸等等會引發其他乘客恐慌的言語，散播有恐怖攻擊、美國 911 事件重演、揚言劫機或身上藏有致命武器等等之類的話，全都不能因為一時好玩而說出口，否則可是會被依民用航空法第 105 條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0 萬以下罰金。

(七)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

-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規定，高雄航空站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四千五百公尺及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七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為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之內；而作為地標、橋樑、建築物、景觀、舞台佈景、廣告看板等設施而使用聚光型投射燈光(含雷射光束)者，不得投射於該設施範圍之外，非供緊急目的使用之

聚光型投射燈光，不得照射上述所劃定一定範圍內空域。而一般作為演講、簡報等常用的雷射筆，隨著光度愈強，危險性也愈高。在飛機起飛及降落階段用雷射筆照射飛機，強烈的雷射光束會使駕駛員暫時失明，危及飛機上及地上數百人生命財產安全。違反上述規定，未於限期內改善、拆遷或負責裝置障礙燈及標誌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